

# 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

## 108 年度【紙風車 368 鄉鎮市區兒童藝術工程-孩子的第一哩路】賸餘款使用計畫書

一、 依據: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

第十九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，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如有賸餘，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。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，不得超過三年。

二、 計畫目標：這是一個長期持續性的計畫，延續上一年度的腳步，持續推動，讓全國各地鄉村的孩子不因城鄉差距而缺少機會，透過集結民間的力量，把國家劇院規模的藝術表演，送到每個鄉鎮，讓孩子們感受到藝術的創意與美好。

三、 目的：以「孩子的第一哩路 First Mile, Kids'Smile」為號召，匯集民眾指定捐款，讓台灣鄉村的孩子，都能免費看到國家劇院級的兒童劇表演；讓孩子們都能擁有「創意、美學、愛與關懷」的能力，進而增強未來競爭力，我們的國家未來就多一份希望。

四、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：

服務對象為全國鄉鎮的民眾與學童，預計約 4 萬 8 千名民眾受惠。

工作內容：

1. 活動款項籌募：透過網站及媒體等各項管道，讓全國民眾熱情參與。
2. 網站規劃及管理：將活動目的、活動時間、演出記實及捐款者名單及捐款標的等資訊透明公開於網站公告。
3. 募得款項運用及管理。
4. 演出場地勘察：任一鄉鎮市區募得演出款項後，於當地找到適合場地，規劃舞台及觀眾席方位。
5. 演出宣傳：連絡當地公所、教育單位、學校、媒體及在地志工協助推廣演出訊息；文宣品印製及發放。

6. 演出執行：舞台、燈光音響搭設；觀眾席設置；演出人員交通、住宿；道具運送；工作人員及場地保險；演出攝影記錄...。
7. 場地復歸：演出完畢後，舞台等硬體設施拆除；場地清潔。
8. 演出記錄：演出費用結報；演出記實網站分享。

五、 經費用途：

1. 捐款者指定捐助鄉鎮市區演出費，捐款將直接作為該鄉鎮市區的累積捐款金額，一旦鄉鎮累積滿 45 萬元，我們即刻安排前往演出。
2. 捐款者指定捐助「不分區行政費」者，捐款將作為補演出不足款項之用及宣傳推動、執行本計劃之用(含勸募、演出過程記錄片及書刊出版)。

六、 勸募總所得：NT\$20,747,603 元，存款孳息：NT\$25,445 元，可用經費總計為：NT\$20,773,048 元。勸募期間已演出 3 場；走過全台灣 3 個鄉鎮市區，觀眾人數逾 7,000 人，經費使用 NT\$3,352,321 元。

七、 勸募餘款金額：新台幣壹仟柒佰萬肆拾貳萬零柒佰貳拾柒元整。

八、 經費概算：預計演出 32 場次

| 項目               | 內容  | 實際所需金額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|
| 1 工程裝設費用         | 含舞台、燈光、音響租借及搭設、發電機、背幕、舞台特效、舞台監督、技術人員費用...等。<br>250,000 元/場×32 場=8,000,000 元   | 8,000,000  |
| 2 演出費用           | (1)演出團隊之編導、演員、服裝、舞台、道具、餐飲、交通運費等 120,000 元/場×32 場=3,840,000 元<br>(2)活動執行費用：演出節目單、演員及道具交通運費、行政人員費、場地及人員保險等<br>80,000 元/場×32 場=2,560,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,400,000  |
| 3 不分區行政費(含活動執行費) | (1)活動宣傳推廣費(宣傳費、文宣品、成果紀錄.等)\$2,000,000 元<br>(2)專案活動執行記錄呈現\$200,000 元<br>(3)活動場勘及偏遠演出之交通,運費,住宿補助\$300,000 元<br>(4)行政庶務費(專案執行人員執行費、椅子租借、文具、紙張、影印...等)\$520,727 元 | 3,020,727  |
| 總計               |   | 17,420,727 |

九、 經費使用：依據「紙風車 368 鄉鎮市區兒童藝術工程~孩子的第一哩路」執行計畫。

十、 十、預定經費使用起訖期限：自 109 年 1 月 6 日~111 年 1 月 5 日。

十一、 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
孩子多一份笑容，台灣多一份希望！

預期將有 32 個鄉鎮市區，48,000 人次因為來自全國的捐款，看到一場高水準、高規格的兒童劇演出，享受到藝術的創意與美好。讓「紙風車 368 鄉鎮市區兒童藝術工程~孩子的第一哩路」所到之處，帶給各鄉鎮市區民眾及學童多元藝術的啟發，身心靈的豐富之夜。